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45號

上訴人 郭志煒

被上訴人 汎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正宗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貳仟壹佰陸拾肆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適用於勞動事件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6萬9,040元（計算式詳見民國113年3月11日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11號裁定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6,493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資、退休金上訴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上訴人應暫繳之裁判費為3萬2,164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命其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絲 鈺 雲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07 書 記 官 邱 勃 英